

名稱：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權轉讓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委任臺北市市場處（以下簡稱市場處）執行。

第三條 經市場處核准使用攤（鋪）位之使用人，使用攤（鋪）位居滿二年，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該攤（鋪）位之使用權轉讓：

- 一 積欠攤（鋪）位使用費及所屬市場自治組織之水、電、清潔、管理及各項應分攤費用。
- 二 妨害營業秩序、公共安全、擅自增加裝置或設備等違規情事，經市場處書面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 三 以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原住民或其他特殊身分分配使用攤（鋪）位，依契約不得轉讓。
- 四 以公開招標或公開甄選方式取得使用。
前項使用攤（鋪）位之期間，應自使用人與市場處簽訂契約之日起算，但不含申請停業或受停業處分之期間。

第四條 攤（鋪）位使用權之受讓人須年滿二十歲或未成年已結婚，且設籍於臺北市滿六個月以上。

受讓攤（鋪）位使用權除經本府專案核准者外，以一戶一攤（鋪）位為原則。

第五條 攤（鋪）位使用權申請轉讓，申請人應備

下列文件，向市場處辦理：

- 一 申請書。
- 二 申請人及受讓人身分證正、影本。
- 三 原訂契約書正本。
- 四 攤（鋪）位使用權轉讓書正本。
- 五 完繳最近三個月攤（鋪）位使用費單據。
- 六 未積欠所屬市場自治組織之水、電、清潔、管理及各項應分攤費用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七 受讓人戶口名簿影本。
- 八 受讓人一年內二吋相片二張。
- 九 其他經市場處指定相關文件。

前項第四款攤（鋪）位使用權轉讓書之申請人印章應與原契約書相符或與最近三個月內之印鑑證明相符。

申請人如未能親自辦理時，得檢附委託書、受託人身分證正、影本及委託人最近三個月內之印鑑證明委託他人辦理。

第六條 市場處受理申請攤（鋪）位使用權轉讓案件，經審核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七條 經市場處書面通知核准攤（鋪）位使用權之轉讓，受讓人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完成簽訂契約，逾期視同放棄攤（鋪）位使用權，由市場處收回攤（鋪）位。

前項契約期間，受讓人應繼受原使用契約期間。

第八條 攤（鋪）位使用權之受讓人應於簽訂契約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加入市場自治組織成為會員後，始得營業。

第九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市場處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